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406015

签订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7日

甲方（采购人）：长春市广润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公主岭市天一环卫有限公司

长春市广润水务有限公司固体、液体危险废物处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TZB2024021）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依据及工作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固体、液体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1	COD 废液	7	废活性炭
2	总磷总氮废液	8	废吸油毡
3	氨氮废液	9	废机油桶
4	毒害类废液（化验室废液）	10	废机油
5	废硒鼓墨盒	11	高锰酸钾指数在线监测废液
6	废试剂空瓶		

（二）服务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对此次中标所列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

（三）服务期

乙方服务期为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一) 完成时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处置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处置任务。

(二) 乙方不得将处置任务转包第三方（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格

根据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乙方提供废物处理服务按照如下单价与甲方进行结算，单价中已包含与废物处理相关装卸费、运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具体单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价	备注
1	长春市广润水务有限公司固体、液体危险废物处理服务项目	COD 废液	元/千克	实际	228	
2		总磷总氮废液	元/千克	实际	228	
3		氨氮废液	元/千克	实际	228	
4		毒害类废液（化验室废液）	元/千克	实际	230	
5		废硒鼓墨盒	元/千克	实际	20	
6		废试剂空瓶	元/千克	实际	16	
7		废活性炭	元/千克	实际	10	
8		废吸油毡	元/千克	实际	10	
9		废机油桶	元/千克	实际	15	
10		废机油	元/千克	实际	5	
11		高锰酸钾指数在线监测废液	元/千克	实际	230	

以上价格为处理每项废物的单价，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处理废物的数量、品类进行结算。

(二) 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每月按实际处理数量及品类结算一次。

2、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的处理量及费用汇总单，甲方在 5 日内审核完毕后，由乙方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政府资金到位后，5 日内支付完毕。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项目联络

甲方指定袁爽/13596084249 联系人，乙方指定许明阳/13244431784 为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完成合同履行期间的传递资料、收发文件、业务联系等。

合同履行期间，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按应完成未完成的工作任务所涉及的费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工作任务服务费总价，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全部资料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均不得泄露或者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突发事件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甲方，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且甲、乙双方又无法协商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甲方有权决定予以适当补偿；对于不可抗力持续期间乙方受到的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进场确认书、退场确认书、补充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双方明确：本合同所载明的通信地址为各类通知、文书送达的地址，无论收件人是否签收，该通知、文书自寄出之日起视为送达。如地址有变更，变更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

5、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长春市广润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6月7日

乙方（盖章）：公主岭市天一环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6月7日